**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大門電腦門鎖使用管理要點**

90.11.3 (90)校秘法字第○二九號函修正公布

95.03.05(95)處學字第0252號簽修正公布

97年8月1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8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9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0年6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2年6月21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3.06.03處學法字第1030000023號函公布

104.05.15處學法字第1030000011號函公布

106.03.08處學法字第1060000005號函公布

108.06.12處學法字第1080000015號函修正公布

111.01.18處學法字第1110000009號函修正公布

112.06.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41號函修正公布

一、為便利淡水校園學生宿舍住宿學生因課業研習、打工需要，於宿舍大門管制期間進出宿舍，並顧及住宿學生安全之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門禁系統資料由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（以下簡稱住輔組）負責維護；感應式卡機操作模式依業管單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大門實施電腦門鎖刷卡相關事宜，依住輔組公告辦理。

四、學生宿舍自開館至閉館住宿期間，松濤一、二、三館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進行大門管制，以學生證(或臨時門卡)感應登錄密碼進第一道門；第二道門為二十四小時管制；松濤四、五館為二十四小時大門管制，以學生證(或臨時門卡)感應進入；淡江國際學園住宿生以學生證感應進入。松濤館住宿生若由宿舍服務人員協助開門達五(含)次者，須實施愛宿服務四小時，依此類推。

五、住宿生於宿舍大門電腦門鎖使用期間，應持卡（學生證或臨時門卡）刷卡進出學生宿舍，並依「一人刷卡一人進出」原則辦理。

六、學生證或臨時門卡遺失或損壞，應立即向宿舍輔導員報備，以免被盜用，影響宿舍安全。學生證應至註冊組補辦新學生證，憑臨時學生證及收據，洽宿舍輔導員辦理辦理臨時門卡。

七、刷卡同學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未遵守「一人刷卡、一人進出」之規定。

(二)私自將學生證（臨時門卡）借予他人。

(三)放任非住宿同學進出。

(四)進出宿舍大門未將門關妥。

八、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依相關規範予以勸導及愛校服務三至六小時；情節嚴重者勒令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；爾後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九、為利家長瞭解住宿生於大門管制期間刷卡進出宿舍情況，住輔組定期將上開紀錄公布於住輔組網頁，以利家屬查詢。

十、寒暑假期間繼續留住學生宿舍者，依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住宿管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完善者，依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